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 项 说 明

瑞华专函字[2015]48050006 号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	1-4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5]4805000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第 4805002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五洲交通公司本年度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其中增资堂汉公司 25,378.79 万元，形成商誉 10,761.23 万元；收购南星公司股权支付对价 67,350.00 万元，形成商誉 34,802.19 万元。合计形成商誉 45,563.42 万元。

五洲交通公司进行期末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分别出具了矿权评估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结论为：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50,380.19 万元和 68,569.16 万元。公司据此认为净资产公允价值高于投资成本，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因而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我们注意到，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主要矿山单位目前尚未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报告期内亏损较大，并且目前金属矿产品价格处于下降趋势，矿权评估报告采用的基准日前 3 年、5 年的平均价格，与目前市场价格有一定差距，此外，纳入价值估算范围的部分储量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我们对五洲交通公司提供的大量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鉴于上述的情况，以及对于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的矿业市场未来趋势无法预测，我们难以对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无法对于是否应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予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做出合理估计。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五洲交通公司本年度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其中：

1) 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堂汉公司 67%的股权，实际出资 25,378.79 万元，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比较，并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形成商誉 10,761.23 万元；

2) 以货币资金收购南丹县南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100%的股权，支付对价 67,350.00 万元，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比较，并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形成商誉 34,802.19 万元。

对两家公司的合并共计形成合并商誉 45,563.42 万元。五洲交通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南丹县大厂矿田大福楼～灰乐矿区锡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和《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分别出具了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结论为堂汉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0,380.19 万元，南星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569.16 万元。五洲交通公司据此认为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均高于投资成本，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

1) 堂汉公司和南星公司的主要矿山单位目前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本年度内都出现了较大额度的亏损，账面净资产也都是较大负数。从未来现金流的角度，根据目前的状况，我们尚无法预见到两家公司在较近期间内能够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回报。

2) 目前金属矿产品价格处于下降趋势，矿权评估报告采用的基准日前 3 年、5 年的平均价格，与目前市场价格有一定差距，以锡精矿为例，目前的市场价格与前 3-5 年的平均价格有 20%以上的跌幅，因此金属矿产品未来的价格走势也将对企业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3) 我们注意到纳入价值估算范围的部分储量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

我们取得了五洲交通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且利用专家工作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鉴于上述的情况，以及对于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的矿业市场未来趋势无法预测，我们仍然难以对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无法对于是否应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做出合理估计。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五洲交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五洲交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对于是否应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应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做出合理估计，因此也无法确认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具体影响。

